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綠色金融債券及小微企業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茲提述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授權發行金融債券。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已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綠色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為1.85%，期限為3年；小微企業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1.85%，期限為3年。

綠色金融債券及小微企業債券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分別用於《綠色金融支持項目名錄(2025年版)》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及專項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